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告 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

被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500萬元之違約金等語。依系爭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如因系爭契約書涉訟，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是本件應由合意約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